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 4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拟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分配道明科创实业的实际使用额度和选择合作银行,并授权道明科创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阶段性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担保事项是为配合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工业厂房销售必需的、过渡性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由道明科创实业公司担保的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在银行发放后直接受托支付至道明科创实业公司账户,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工业厂房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 2020-01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分期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开始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 2020-013《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科创实业")拟为购买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工业厂房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结合国家、浙江省及永康市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系列政策支持,公司将使用竞拍取得的部分土地投资建设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现已开始逐步动工实施厂房建造。

根据银行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由于购买公司小微园一期项目的客户普遍为中小微民营企业,资金实力较弱,部分客户先支付 30%以上的首付款,其余部分房款需要从银行取得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来支付,该贷款偿付形式类似于普通商品房的银行按揭贷款。道明科创实业拟为购买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工业厂房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根据一期项目总销售额和首付比例测算,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买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买客户所购工业厂房办妥抵押登记时为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工业厂房并取得银行固定资产购建贷款的客户(由银行审查确定),上述被担保人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在符合贷款银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贷款银行将为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工业厂房的客户提供固定资产购建贷款,道明科创实业相应为该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该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买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买客户所购工业厂房办妥抵押登记时为止;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

贷款银行需保证客户的固定资产购建贷款资金定向支付给道明科创实业公司,如因贷款银行对该贷款资金监管失职导致道明科创实业未能收到客户的该笔贷款资金,道明科创实业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将在上述担保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上述担保主要内容为合格银行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客户出具担保函或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分配道明科创实业的实际使用额度和选择合作银行,并授权道明科创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事项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阶段性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担保事项是为配合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工业厂房销售必需的、过渡性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由道明科创实业公司担保的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在银行发放后直接受托支付至道明科创实业公司账户,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工业厂房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买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买客户所购工业厂房办妥抵押登记时为止,符合行业惯例,由道明科创实业公司担保的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在银行发放后直接受托支付至道明科创实业公司账户,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安防小微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工业厂房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0%。若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占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38%。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周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0 年 4 月 14 日(周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周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敏卫 钱婷婷

联系电话:0579-87321111

传 真:0579-87312889

邮 编:321399

电子邮件:stock@chinadaoming.com

2、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2

2、投票简称:道明投票

3、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道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150 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302,082,162 股的 3.8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07)。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 6,057,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最高成交价为 10.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5,665,522.0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029,500 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07,375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1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04-01	2020-07-01	3.75%-3.85%	无
合 计				2,500	-	-	-	-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9-05-22	2019-08-20	7,900	77.1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三期产品 3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9-05-22	2019-08-22	3,000	27.7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02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50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05-29	2019-11-29	24,000	441.6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0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50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6-05	2019-09-06	30,000	275.1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08-21	2019-11-19	7,900	75.19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344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9-08-23	2019-12-02	3,000	30.5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70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57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9-09-11	2019-12-13	26,000	218.61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11-20	2020-02-18	7,900	75.19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零九期产品 3	保本保息型	2,500	2019-12-02	2020-03-02	2,500	23.1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61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6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12-04	2020-06-12	未到期	未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624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6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9-12-20	2020-03-20	26,000	220.39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2-19	2020-05-19	未到期	未到期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5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4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03-25	2020-09-30	未到期	未到期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04-01	2020-07-01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04 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2、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说明;

3、中国光大银行理财认购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2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81)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2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00	3.75%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81)	5,000.00	3.60%	/	91 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2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简码:C206T0148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4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产品金额:11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81)

产品简码:SDGA200381

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4 月 2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7 月 2 日

产品金额:5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27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SDGA200381)。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766.70	120,113.98
负债总额	19,855.02	15,041.35
净资产	103,911.68	105,072.63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65.25	-5,654.59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52%,本次购买理财金额 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